

去年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68件

本报讯(记者蔡艳荣 通讯员赵美珠)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来临之际,昨日,石家庄市中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介绍了2016年石家庄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有关情况,并发布了3个案例。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去年石市中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68件。近年来,知识产权受理案件整体呈上升趋势,最主要的为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和著作侵权案件三大类。其中,商业维权越来越多,还出现了网络域名纠纷和反垄断纠纷等新类型案件。

关于知识产权审判
去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468件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担负着保护智力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成果,打击模仿、复制、不正当竞争等侵权行为,促进合法有序的竞争、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司法职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司法保障。

在昨日的发布会上,据石市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爱军介绍,2016年,石市中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68件,其中专利案件197件,商标案件106件,著作权案件116件,其他案件49件;共审结531件(含旧存案件),调撤313件,调撤率

59%,与往年相比,受理、结案数均呈上升趋势。其中,审结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乐嘉商厦等商标权纠纷系列案,美亚长城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东阳星盟动力影视发行有限公司等诉河北电视台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案,以及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诉石家庄爱心饮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案件,发挥了石市中院在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依法维护了知识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落实诉调对接机制

多元化化解矛盾

2015年4月,石市中院与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仲裁委员会共同签署了《知识产权纠纷司法委托调解合作协议》,在石市探索建立了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形成了以司法审判为核心手段,以仲裁调解为重要补充,“委托调解、诉调对接、司法审判”为一体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新模式。

为了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2016年石市中院联合市仲裁委在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仲裁调解室,受理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仲裁调解案件。截至今年3月底,仲裁调解室共接待知识产权案件313件,标的额8183.11万元,同意由调解室受理220件,标的额3721.39万元,调解成功42件,

标的额1457.6万元。其中,商标权纠纷共接待97件,受理39件,调解成功3件;著作权纠纷共接待90件,受理83件,调解成功22件;专利权纠纷共接待126件,受理98件,调解成功17件。诉前仲裁调解,可以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可以节约司法资源,还能分流部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这是石市中院逐步摸索出的一条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的可行性途径。

此外,石家庄中院借助人民陪审员专业优势,不断探索人民陪审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工作机制,从2016年4月首邀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到2017年3月底,人民陪审员累计参与审理知识产权案件246人次。

长知识:帮你了解知识产权案件

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
是这样的

石家庄市辖区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由石家庄市中院审理,各县(市)区法院不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另外,全省辖区范围内专利纠纷案件、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以及反垄断纠纷案件也由石家庄市中院审理。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植物新品种、技术合同、特许经营权、反垄断以及不正当竞争等纠纷案件。知识产权案件

近年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知识产权受理案件整体呈上升趋势,石市中院2014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373件,2015年369件,2016年468件,2017年一季度新收127件。其中,2016年和今年新收案件增长明显。

知识产权案件类型

有如下特点

一是在知识产权案件中最重要的为专利侵权、商标侵权

和著作侵权案件三大类,占总数的90%左右。二是商业维权越来越多。三是不断出现新类型案件,比如出现了网络域名纠纷和反垄断纠纷。

有关商业维权的情况和建议

近年来,知识产权商业维权案件越来越多,主要集中在商标侵权案件、著作权侵权案件和专利侵权案件中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等三类案件,共同特点是权利人起诉的被告绝大部分为个体工商户(销售商),结合审判实践,法院给权利人和销售商提出如下建议:

权利人应更加注重从根本上、从源头上制止侵权行为,打击生产商的生产、制造行为,以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销售商应从正规渠道进货,防止出现购买侵权产品,并且保留好进货凭证,因为法律规定,在销售商不知道是侵权产品的情况下,有合法来源,是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知识产权案件
三个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石市中院民事第五审判庭庭长程存杰发布三起典型案例:

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

未经允许,未支付报酬网上传播别人作品

【案情】
原告:北京某某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告:河北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案诉争作品《代理与直销的适用条件及选择》是由作者方某某所著。方某某于2005年5月20日与原告签订版权转让合同,将诉争作品除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外的其他著作财产权转让给原告,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3月4日向公证处申请对被告的侵权行为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处于2016年3月13日对原告工作人员在公证处电脑上的操作及相关网页进行了录像保全公证,同时出具了《公证书》。经庭审中对比诉争作品与原告提交的《代理与直销的适用条件及选择》一致。原告请求判令被

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稿酬损失。

【裁判结果】

石市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方某某签订了《版权转让合同书》,原告享有本案诉争作品除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外的其他著作财产权。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未给付原告报酬,在其网站通过互联网传播诉争作品,侵犯了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

判决结果:被告河北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北京某某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法律链接】《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侵害商标权纠纷:

印制扑克牌包装使用白酒的驰名商标

【案情】
原告: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范某某

原告为“某某酒”牌商标权人,1999年1月,使用在白酒商品上的“某某酒”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其经营的扑克牌包装公司私自印制“某某酒”盒包装。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某某酒”注册商标标识,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石市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对“某某酒”牌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被告未经原告授权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制造“某某酒”盒包装,其性质属于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

标识,侵害了原告对“某某酒”牌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

判决结果:被告范某某立即停止制造“某某酒”盒包装,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律链接】《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侵害著作权纠纷:

未经许可使用美术作品

【案情】
原告:北京某某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某某乳业有限公司
被告:某某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原、被告对被告是在销售的商品上使用了原告主张的“方正喵呜体字库单字”的事实并无异议,而争议的主要内容是原告北京某某电子有限公司主张的“方正喵呜体字库单字”是否享有著作权。

【裁判结果】

石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喵呜体”是由线条构成的具有一定审美意义的书法艺术,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艺术作品的条件,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原告的权利应予法律保护。被告某某乳业有限公司未

经权利人的许可使用喵呜体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被告某某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有合法来源,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应承担停止侵权责任。

判决结果:被告某某乳业有限公司和被告某某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使用喵呜体的涉案产品;被告某某乳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北京某某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法律链接】《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对著作权作品进行了规定,其中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法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